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小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签约合同价款：_____968687.04_____元，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中药饮片供应、中药饮片的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加工和代煎费、耗材费（如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员薪酬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3、乙方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标准，并明确中药饮片等级，甲方如遇因中药饮片质量原因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处方时，应严格按处方进行调配，并符合相关质量，计量要求，乙方将免费提供煎制服务，并将煎制好的药配送到医院或配送到患者家中，每天配送不少于2次。具体配送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一方限期整改，若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当事人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6、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修订，政策调整，医院经营策略变化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标准：

7.1 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7.2 甲方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甲方有权对该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3 甲方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7.4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

7.5 乙方送货前须采取保留部分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量的稳定。

8、因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11、每年甲方需对乙方的供货及时性及所供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尽量沟通整改，如沟通无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协议期内如有部分草药价格波动，影响协议供货的。按照以下原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 乙方须依据中药饮片名称、加工方式、产地提供单价，价格若有变动须及时提供有依据的调价单给甲方，否则甲方可选择按照调价后的较低价格与乙



7.2 甲方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甲方有权对该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3 甲方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7.4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

7.5 乙方送货前须采取保留部分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量的稳定。

8、因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11、每年甲方需对乙方的供货及时性及其所供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尽量沟通整改，如沟通无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协议期内如有部分草药价格波动，影响协议供货的。按照以下原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 乙方须依据中药饮片名称、加工方式、产地提供单价，价格若有变动须及时提供有依据的调价单给甲方，否则甲方可选择按照调价后的较低价格与乙



方结算。

12.2 合同期内如遇品种降价需主动报备，否则自降价之日起处三倍罚金。

12.3 如遇中药饮片集中采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集中采购任务。

1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小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外东门前街 155 号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综合车间（7 号楼）夹层
邮编：210000 传真： 邮编：210000 传真：
电话： 电话（手机）：18936883344
法人代表（授权）：李美华 法人：张文
药学部： 代表（手机）：15151886228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日期：2026年7月23日

